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(A09030000E_11400601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010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

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校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
理一案，請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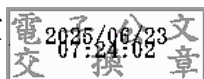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64503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
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二、又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如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
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
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
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
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
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